**附件3：**

**巨鹿县2025年粮油产业初（深）加工项目申报承诺书**

申报单位：

日 期：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2024年度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按时建成并达到预算目标管理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

二、严格财务核算，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保证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期内全部到位。因故未能实施，服从上级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等相关处理决定。

三、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一）同一项目申报2024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的同时申请其他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二）自行更改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等。

（三）不符合其他事先已约定和本承诺书中的条款。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县主管部门有权停止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